**桃園市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實施計畫(OO國小/國中/高中職)**

1. 依據：
2. 志願服務法。
3.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。
4. 目的：

 (一)擴展學校道安知能與交通導護教育，以預防交通事故產生，維護學童交通安全。

 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
 (三)培訓各校交通導護志工人才，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

四、承辦學校辦理日期、場次人數、地點及聯絡人如下(確認承辦學校及報名方式後由教育局統一填列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辦理日期 | 參加人數 | 研習地點 | 報名方式 | 聯絡人 |
| ○○國小 | 特殊訓練:113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 | 70人 | ○○國小 | 以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紙本郵件或網路表單(網址：○○) | 姓名職稱：○○電子郵件：○○聯絡電話：○○傳真電話：○○開放報名時間：○○ |

五、參加對象：承辦學校須開放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及相關導護人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依照上表所列各承辦單位報名方式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三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請各單位於研習期間，核予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學員全程參加課程者，核發結業證書（於結業式頒發，事後不補發）。

(二)課程以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、問卷等方式實施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的學員自備環杯，並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至校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每校至多申請30,000元(實際核定額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)，項目含講師鐘點費(外聘最高2,000元/節、內聘最高1,000元/節)、加班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耗材(含證書印製)、場地佈置費及雜支等。

十、經費申請方式：填列本計畫「特殊訓練經費申請表」暨「經費概算表」(如附件一)，紙本寄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。

十、獎勵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供桃園市導護志工獲得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，共約300人。

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，發展優良導護志工團隊。

 (三)深化志工志願服務內涵，拓展服務深度及廣度，帶領更多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13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【**特殊訓練申請表**】

申請時間：113年○月○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|
| 承辦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研習時間 | 113年○月○日 | 傳真電話 |  |
| 研習地點 |  | 參加人數 | 70 人 |
| 開放報名時間 | 113年○月○日起至113年○月○日 | 報名方式(承辦學校可自行調整報名方式) | 以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紙本郵件或網路表單(網址：○○)報名 |

**【經費概算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用科目 | 經費明細 |
| 一級 | 二級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人事費 | 加班費 |  | 時 |  |  | 1.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暨相關規定辦理，核實支應。
2. 加班費單價上限為300元。
 |
| 人事費小計 |  |  |
| 業務費 | 講師鐘點費(內聘) | 1,000 | 節 |  |  |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 |
| 講師鐘點費(外聘) | 2,000 | 節 |  |  |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含證書印製 |
| 場地佈置 |  | 式 | 1 |  |  |
| 文具耗材 |  | 式 | 1 |  |  |
| 誤餐費 | 100 | 人 |  |  | 含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茶水費 | 20 | 人 |  |  | 含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業務費小計 |  |  |
| 雜支 |  | 式 | 1 | 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資訊耗材、郵資等屬之。 |
| **合計** | 30,000 | 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※備註：

1. 外聘講師：不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隸屬關係之校外講師、專家學者等。
2. 內聘講師：凡任職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人員皆以內聘計算，如學校教師、志工輔導團之人員等。
3. 誤餐費及茶水費人數需相等。
4. 雜支總價不得超過「業務費小計」的5％。
5. 概算表內已填之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備註請勿變動。
6. 填列完畢請刪除本備註，謝謝。
7. 申請表暨經費概算表請紙本寄送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李小姐收，電子檔請電郵至李小姐信箱sunshine74@ms.tyc.edu.tw。

附件二

**桃園市112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**

**特殊訓練【課程表】**

※研習時數：特殊訓練6小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 |
| 08：30｜08：40 | 相見歡---學員報到 |
| 08：40｜08：50 | 始業式 |
| 08：50｜10：20 | 特殊課程（一）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(含交通安全五守則) |
| 10：20｜10：40 | 休息時間 |
| 10：40｜12：10 | 特殊課程（二）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 |
| 12：10｜13：10 | 午餐時間 |
| 13：10｜14：40 | 特殊課程（三）真實肇事案例分析：事故聯繫通報、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 |

附件三

**桃園市112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**

**特殊訓練【報名表】**

 學校名稱： 聯絡人：

 電 話： 電子信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民國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葷 素（V）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（ ）葷食（ ）素食 |  |

**桃園市112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─特殊訓練**

**問卷調查表(**○○**國小/國中/高中職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齡 |  20-30歲 50-60歲*
*

 30-40歲 60-70歲*
*

 40-50歲 70歲以上*
*
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調查項目 | 同意程度 |
| 非常同意 | 同意 | 尚可 | 不同意 | 非常不同意 |
| **一、講師授課及研習活動整體安排** |
| (一)有清楚說明演講主題與內容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能以淺近案例說明 |  |  |  |  |  |
| (三)課程內容對您執行導護工作具實用性 |  |  |  |  |  |
| (四)課程內容能增進您交通安全觀念 |  |  |  |  |  |
| (五)活動時間安排及掌控恰到好處 |  |  |  |  |  |
| (六)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學習成效調查** |
| (一)要在有行穿線(斑馬線)的地方過馬路比較安全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騎乘機車須配戴安全帽，尤其孩子頭部尚在發育，更須加強保護 |  |  |  |  |  |
| (三)行駛車輛須按照道路速限行駛，不可超速 |  |  |  |  |  |
| (四)在有紅綠燈的路口執勤導護工作時，以配合紅綠燈指揮為主 |  |  |  |  |  |